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5176 号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弘森药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弘森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森药业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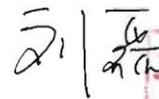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11,426,861.45	2,031,641.27	7,831,50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512,000.00	217,338.00
应收账款	5.3	2,689,454.65	716,851.07	1,164,500.12
预付款项	5.4	12,797,639.71	6,747,227.59	6,549,409.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5	1,637,981.55	7,119,001.70	32,178,034.58
存货	5.6	19,556,596.97	16,454,587.37	13,533,723.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08,534.33	33,581,309.00	61,474,51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		9,726,856.00	9,726,85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	84,541,517.50	86,767,117.22	74,258,555.27
在建工程	5.9	1,439,332.10	1,112,991.00	15,611,718.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0	34,878,574.87	36,157,093.87	38,587,206.11
开发支出	5.11	3,300,000.00	5,338,321.80	4,35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1,702,687.14	1,950,560.12	2,388,45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62,111.61	141,052,940.01	144,922,794.78
资产总计		173,970,645.94	174,634,249.01	206,397,30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45,000,000.00	46,000,000.00	36,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4	9,000,000.00	646,610.00	8,456,853.73
应付账款	5.15	11,007,842.58	11,535,219.77	14,724,163.62
预收款项	5.16	1,607,916.47	2,905,475.77	3,928,228.47
应付职工薪酬	5.17	889,591.26	979,430.17	920,299.84
应交税费	5.18	190,937.37	295,924.34	66,990.94
应付利息	5.19	92,585.47	119,657.0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0	3,582,749.02	22,948,570.05	54,902,544.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371,622.17	85,430,887.15	139,899,08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2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71,471,622.17	85,530,887.15	139,899,081.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3	98,000,000.00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5.24	1,145,751.24	145,751.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	60,513.42	60,513.42	
未分配利润	5.26	3,292,759.11	897,097.20	-21,501,7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99,023.77	89,103,361.86	66,498,227.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99,023.77	89,103,361.86	66,498,227.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970,645.94	174,634,249.01	206,397,30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32058519184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7	27,850,350.58	39,709,007.25	27,383,061.70
减： 营业成本	5.27	11,703,430.74	21,526,313.02	15,299,39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	275,521.70	498,328.60	40,527.50
销售费用	5.29	4,117,087.22	3,534,539.54	3,237,858.37
管理费用	5.30	8,550,273.09	13,346,677.34	14,264,490.68
财务费用	5.31	1,277,811.94	207,254.12	4,344,011.97
资产减值损失	5.32	339,211.84	-77,922.74	105,354.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33	573,14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160,158.05	675,817.37	-9,908,572.40
加： 营业外收入	5.34	503,150.07	370,639.00	5,321,414.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944.48
减： 营业外支出	5.35	19,773.23	3,423.88	178,765.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643,534.89	1,043,032.49	-4,765,923.19
减： 所得税费用	5.36	247,872.98	437,898.30	211,160.83
四、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201605291836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57,954.33	45,544,165.32	37,586,36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1	6,277,388.56	33,402,502.98	54,715,94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35,342.89	78,946,668.30	92,302,31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33,404.26	30,248,559.98	30,818,50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1,350.84	10,197,846.17	5,871,24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9,639.22	4,162,191.37	1,911,58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	15,594,028.81	16,154,626.59	17,365,5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58,423.13	60,763,224.11	55,966,8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80.24	18,183,444.19	36,335,48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351.53	-5,076,011.06	-27,741,244.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78,000,000.00	54,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00,000.00	78,000,000.00	54,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00,000.00	88,9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738.05	3,497,046.85	4,305,211.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9,738.05	92,397,046.85	67,305,2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0,261.95	-14,397,046.85	-12,405,21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8,830.18	-1,289,613.72	-3,810,973.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031.27	1,474,644.99	5,285,618.6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861.45	185,031.27	1,474,644.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45,751.24		89,103,361.8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45,751.24		89,103,36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3,395,661.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5,661.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		1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8,000,000.00			1,145,751.24		102,499,023.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21,501,772.33	66,498,22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45,751.24				60,513.42	-21,501,772.33	66,498,22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98,869.53	22,605,134.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54,248.76					605,134.19	605,134.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1,854,248.76					21,854,248.7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000,000.00						22,00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45,751.24				60,513.42	897,097.20	89,103,361.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东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88,000,000.00									-16,524,688.31	71,475,311.6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0									-16,524,688.31	71,475,311.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4,977,084.02	-4,977,08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77,084.02	-4,977,08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8,000,000.00									-21,501,772.33	66,498,227.67



法定代表人: 杨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伟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东



张伟东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药业”、“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苏州弘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经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取得由苏州市太仓工商管理局核发的 320500000201601200201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688312861Q，法人代表为杨巧明，历次股权变更之后，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无菌原料药（头孢菌素类）、片剂（含抗肿瘤类）、硬胶囊剂（含抗肿瘤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含头孢菌素类、含抗肿瘤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弘森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成立时由杨颖瑾及周富英等两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杨颖瑾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股 60%，周富英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股 40%。上述出资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4 月 7 日出具苏天内验（2009）第 1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设立时股权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300	300	60	货币
周富英	200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1.3 200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周富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40% 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杨颖瑾，同时，由新股东杨颖栋以货币增资 500 万元。上述增加资本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4 日出具苏天内验（2009）第 2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500	500	50	货币
杨颖栋	500	500	5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1.4 200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增资 4000 万元分三期出资，由原股东按同比例出资，第一期出资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21 日，出资额 8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8 月 20 日，出资额 1600 万元，第三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资额为 1600 万元。首期出资由 2009 年 8 月 21 日缴足，其中，杨颖瑾出资 400 万元，杨颖栋出资 400 万元，此次增资事项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出具苏天内验（2009）3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2500	900	50	货币
杨颖栋	2500	900	50	货币
合计	5000	1800	100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 1.5 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 2009 年 8 月 21 日之股东会决议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分期出资情况，按修改后决议，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 日，出资额 1200 万元，由杨颖栋一人出资，第三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其中，杨颖瑾出资 1600 万元，杨颖栋出资 400 万元。第二期出资款于 2010 年 4 月 1 日缴足，此次出资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出具苏天内验（2010）第 2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2500	900	30	货币
杨颖栋	2500	2100	70	货币
合计	5000	3000	100	---

- 1.6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 2010 年 4 月 1 日之股东会决议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分期出资情况，按修改后决议，增资分四期完成，第三期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资额 800 万元，其中，杨颖瑾出资 240 万元，杨颖栋出资 560 万元；第四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资额 1200 万元，由杨颖瑾一人出资。第三期增资款由 2010 年 7 月 20 日缴足，此次出资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苏天内验（2010）第 51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1140	1140	30	货币
杨颖栋	2660	2660	70	货币
合计	3800	3800	100	---

- 1.7 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 2010 年 7 月 20 日之股东会决议中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分期出资情况，按修改后决议，第四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资额 1200 万元，其中，杨颖瑾出资 360 万元，杨颖栋出资 840 万元。第四期增资款由 2011 年 6 月 21 日缴足，此次出资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苏天内验（2011）第 2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1500	1500	30	货币
杨颖栋	3500	3500	7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 1.8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采取吸收合并方式并入苏州弘庆药业有限公司，合并前弘庆药业原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由杨巧明一人出资。完成合并后弘庆药业予以注销，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 万元，其中，杨巧明出资 3800 万元，占股 43.18%，杨颖栋出资 3500 万元，占股 39.77%，杨颖瑾出资 1500 万元，占股 17.05%。上述合并事项由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苏天内验（2012）第 36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1500	1500	17.05	货币
杨颖栋	3500	3500	39.77	货币
杨巧明	3800	3800	43.18	吸收合并
合计	8800	8800	100	---

- 1.9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巧明将所持本公司 17.05%的股权（计人民币 1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杨颖瑾。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颖瑾	3000	3000	34.09	货币
杨颖栋	3500	3500	39.77	货币
杨巧明	2300	2300	26.14	吸收合并
合计	8800	8800	100	---

- 1.10 2015 年 3 月 4 日，原股东杨颖瑾、杨颖栋分别将其所持本公司 34.09%(计人民币 3000 万元)、39.77%(计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巧明，本次转让后杨巧明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巧明	8800	8800	100	货币/吸收合并
合计	8800	8800	100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 1.11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巧明将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880 万元）转让给周富英；将其所持本公司 10%的股权（计人民币 880 万元）转让给杨颖栋。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巧明	7040	7040	80	货币
周富英	880	880	10	货币
杨颖栋	880	880	10	货币
合计	8800	8800	100	---

- 1.12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145,751.24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 8,800 万股，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根据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全体股东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8,145,751.24 元按 1.0017: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88,000,000.00 股，每股一元，均为普通股；其余的人民币 145,75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基准日净资产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979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变更后股本 88,000,000.00 元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65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审。折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巧明	7040	7040	80	净资产折股
周富英	880	880	10	净资产折股
杨颖栋	880	880	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800	8800	100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3 201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加到 9800 万元，本次增资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次增资由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49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605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由 2016 年 3 月 28 日缴足，此次出资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众会字(2016)第 38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巧明	7040	7040	71.84	净资产折股
周富英	880	880	8.98	净资产折股
杨颖栋	880	880	8.98	净资产折股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	450	4.59	货币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550	5.61	货币
合计	9800	9800	100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4.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4.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5 金融工具

3.5.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金融工具(续)

3.5.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金融工具（续）

3.5.4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5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5.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5.7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应收款项

3.6.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一般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风险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和待转出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押金、关联方等无坏账风险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确定款项的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存货

3.7.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7.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7.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8 固定资产

3.8.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8.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4-10	5	9.5-23.75
运输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

3.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无形资产

3.11.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1.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14 职工薪酬

3.14.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14.2 离职后福利

3.14.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职工薪酬(续)

3.14.2 离职后福利(续)

3.14.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14.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职工薪酬(续)

3.1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15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6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16.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16.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3.16.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续)

3.16.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17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17.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生产销售，具体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已发出，且经买方验收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营业收入。

3.17.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17.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8 政府补助

3.18.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8.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0.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0.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4.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限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64.50	1,294.50	2,516.65
银行存款	1,172,696.95	183,736.77	1,472,128.34
其他货币资金	10,253,000.00	1,846,610.00	6,356,863.73
合计	11,426,861.45	2,031,641.27	7,831,508.72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12,000.00	217,33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512,000.00	217,338.00

5.2.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83,340.47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383,340.47	-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1,804.90	100.00	142,350.25	5.03	2,689,454.65	755,748.50	100.00	38,897.43	5.15	716,851.07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合计	2,831,804.90	100.00	142,350.25	5.03	2,689,454.65	755,748.50	100.00	38,897.43	5.15	716,851.07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析如下(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789.60	100.00	61,289.48	5.00	1,164,500.12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225,789.60	100.00	61,289.48	5.00	1,164,500.12

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16,604.90	140,830.25	5
1 至 2 年	15,200.00	1,520.00	10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2,831,804.90	142,350.25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33,548.50	36,677.43	5
1 至 2 年	22,200.00	2,220.00	10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755,748.50	38,897.43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5,789.60	61,289.48	5
1 至 2 年	-	-	10
2 至 3 年	-	-	30
3 年以上	-	-	100
合计	1,225,789.60	61,289.48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3.4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69,073.00	一年以内	9.50
哈药集团世一堂百川医药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8,713.00	一年以内	8.78
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6,976.50	一年以内	8.72
广东金泰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3,972.00	一年以内	8.62
福建民康医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160.00	一年以内	7.07
合计		1,208,894.50		42.69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13,268.71	79.02	5,140,196.59	76.18
1 至 2 年	1,253,632.00	9.80	487,112.00	7.22
2 至 3 年	573,925.00	4.48	313,197.00	4.64
3 年以上	856,814.00	6.70	806,722.00	11.96
合计	12,797,639.71	100.00	6,747,227.59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50,310.04	74.06
1 至 2 年	529,377.00	8.08
2 至 3 年	764,400.00	11.67
3 年以上	405,322.00	6.19
合计	6,549,409.04	100.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续)

5.4.2 截止2016年5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 款总额比 例(%)
上海迈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750,000.00	1年以内 <small>549,982.41元为1年</small>	37.12
金坛市鼎鑫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399,982.41	以内: 850,000.00元 为1-2年	10.94
苏州信德发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832,451.66	1年以内	6.50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0,000.00	1年以内	6.17
苏州市娄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1,400.00	1年以内	5.09
合计		<u>8,423,834.07</u>		<u>65.82</u>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析如下: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 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5,987.65	81.22	93,058.53	6.62	1,312,929.12	1,386,357.81	19.25	83,882.86	6.05	1,302,474.95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052.43	18.78	-	-	325,052.43	5,816,526.75	80.75	-	-	5,816,526.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u>1,731,040.08</u>	<u>100.00</u>	<u>93,058.53</u>	<u>5.38</u>	<u>1,637,981.55</u>	<u>7,202,884.56</u>	<u>100.00</u>	<u>83,882.86</u>	<u>1.16</u>	<u>7,119,001.70</u>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9,225.98	12.47	212,711.30	5.27	3,826,514.68
组合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351,519.90	87.53	-	-	28,351,519.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u>32,390,745.88</u>	<u>100.00</u>	<u>212,711.30</u>	<u>0.66</u>	<u>32,178,034.58</u>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50,804.70	47,540.23	5
1至2年	455,182.95	45,518.30	10
2至3年	-	-	30
3年以上	-	-	100
合计	1,405,987.65	93,058.53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5,058.51	54,752.93	5
1至2年	291,299.30	29,129.93	10
2至3年	-	-	30
3年以上	-	-	100
合计	1,386,357.81	83,882.8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24,225.98	191,211.30	5
1至2年	215,000.00	21,500.00	10
2至3年	-	-	30
3年以上	-	-	100
合计	4,039,225.98	212,711.30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9,052.43	5,627,847.51	28,351,519.90
新三板申报费用	-	188,679.24	-
投标保证金	86,000.00	-	-
合计	325,052.43	5,816,526.75	28,351,519.90

5.5.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 应收持有公司74.2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杨巧明款项详见本报告附注6.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4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比例 (%)
陆红彬	公司员工	387,500.00	1 年以内	22.39
杜冬生	公司员工	373,288.65	1 年以内 221,945.00 元； 1-2 年 151,343.65 元	21.56
崔松伟	公司员工	240,000.00	1 年以内	13.86
昆山恒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	1-2 年	11.55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9,795.90	1 年以内	11.54
合计		<u>1,400,584.55</u>		<u>80.90</u>

5.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0,152.40	-	3,150,152.40	3,209,434.86	-	3,209,434.86
周转材料	1,884,078.63	-	1,884,078.63	1,086,692.34	-	1,086,692.34
库存商品	13,607,070.05	526,678.37	13,080,391.68	9,641,449.59	300,095.02	9,341,354.57
在产品	1,441,974.26	-	1,441,974.26	2,817,105.60	-	2,817,105.60
合计	<u>20,083,275.34</u>	<u>526,678.37</u>	<u>19,556,596.97</u>	<u>16,754,682.39</u>	<u>300,095.02</u>	<u>16,454,587.37</u>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09,101.95	-	2,509,101.95
周转材料	501,651.41	-	501,651.41
库存商品	8,549,320.08	226,797.27	8,322,522.81
在产品	2,200,447.38	-	2,200,447.38
合计	<u>13,760,520.82</u>	<u>226,797.27</u>	<u>13,533,723.55</u>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9,726,856.00	-	9,726,856.00
其他	-	-	-	-	-	-
合计	-	-	-	9,726,856.00	-	9,726,856.00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9,726,856.00	-	9,726,856.00
其他	-	-	-
合计	9,726,856.00	-	9,726,856.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5.7.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本期现金 分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昂科生物医药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9,726,856.00	-	9,726,856.00	-	-	-	-	-
合计	9,726,856.00	-	9,726,856.00	-	-	-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	本期现金 分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 加		
昂科生物医药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9,726,856.00	-	-	9,726,856.00	-	-	-	20.99
合计	9,726,856.00	-	-	9,726,856.00	-	-	-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698,939.80	1,407,391.11	134,000.00	107,972,330.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861,353.06	-	134,000.00	52,727,353.06
机器设备	46,432,977.26	616,495.73	-	47,049,472.99
运输工具	5,807,256.25	-	-	5,807,25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7,353.23	790,895.38	-	2,388,248.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31,822.58	3,498,990.83	-	23,430,813.4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936,241.02	1,047,900.46	-	8,984,141.48
机器设备	6,554,469.45	1,749,843.05	-	8,304,312.50
运输工具	4,626,534.67	353,220.70	-	4,979,75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4,577.44	348,026.62	-	1,162,604.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767,117.22			84,541,51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925,112.04			43,743,211.58
机器设备	39,878,507.81			38,745,160.49
运输工具	1,180,721.58			827,500.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2,775.79			1,225,644.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767,117.22			84,541,517.5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4,925,112.04			43,743,211.58
机器设备	39,878,507.81			38,745,160.49
运输工具	1,180,721.58			827,500.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2,775.79			1,225,644.55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固定资产(续)

5.8.1 固定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41,162.10	19,157,777.70	-	106,698,939.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50,491,353.06	2,370,000.00	-	52,861,353.06
机器设备	30,334,989.66	16,097,987.60	-	46,432,977.26
运输工具	5,621,256.25	186,000.00	-	5,807,256.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93,563.13	503,790.10	-	1,597,353.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82,606.83	6,649,215.75	-	19,931,822.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61,815.62	2,474,425.40	-	7,936,241.02
机器设备	3,464,215.80	3,090,253.65	-	6,554,469.45
运输工具	3,773,994.36	852,540.31	-	4,626,534.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2,581.05	231,996.39	-	814,577.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258,555.27			86,767,11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029,537.44			44,925,112.04
机器设备	26,870,773.86			39,878,507.81
运输工具	1,847,261.89			1,180,72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982.08			782,775.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258,555.27			86,767,11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029,537.44			44,925,112.04
机器设备	26,870,773.86			39,878,507.81
运输工具	1,847,261.89			1,180,721.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982.08			782,775.79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固定资产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5.9.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仓库工程	1,228,488.00	-	1,228,488.00	1,030,920.00	-	1,030,920.00
污水改造工程	103,371.00	-	103,371.00	82,071.00	-	82,071.00
环保废气处理设施	61,523.53	-	61,523.53	-	-	-
合成车间改造	45,949.57	-	45,949.57	-	-	-
合计	<u>1,439,332.10</u>	<u>-</u>	<u>1,439,332.10</u>	<u>1,112,991.00</u>	<u>-</u>	<u>1,112,991.00</u>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仓库工程	222,410.00	-	222,410.00
污水改造工程	21,932.00	-	21,932.00
待安装设备	10,014,960.19	-	10,014,960.19
水针车间工程	4,768,654.38	-	4,768,654.38
制剂车间工程	583,762.41	-	583,762.41
合计	<u>15,611,718.98</u>	<u>-</u>	<u>15,611,718.98</u>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续)

5.9.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6年 5月31日
新仓库工程	-	1,030,920.00	197,568.00	-	-	-	-	-	-	-	自筹	1,228,488.00
污水改造	-	82,071.00	21,300.00	-	-	-	-	-	-	-	自筹	103,371.00
环保废气处理设施	-	-	61,523.53	-	-	-	-	-	-	-	自筹	61,523.53
合成车间改造	-	-	45,949.57	-	-	-	-	-	-	-	自筹	45,949.57
合计		<u>1,112,991.00</u>	<u>326,341.10</u>	<u>-</u>	<u>-</u>			<u>-</u>	<u>-</u>			<u>1,439,332.10</u>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 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 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2015年 12月31日
新仓库工程	-	222,410.00	808,510.00	-	-	-	-	-	-	-	自筹	1,030,920.00
污水改造	-	21,932.00	60,139.00	-	-	-	-	-	-	-	自筹	82,071.00
待安装设备	-	10,014,960.19	756,367.53	10,771,327.72	-	-	-	-	-	-	自筹	-
水针车间工程	-	4,768,654.38	766,241.13	5,534,895.51	-	-	-	-	-	-	自筹	-
制剂车间工程	-	583,762.41	4,261.00	588,023.41	-	-	-	-	-	-	自筹	-
合计		<u>15,611,718.98</u>	<u>2,395,518.66</u>	<u>16,894,246.64</u>	<u>-</u>			<u>-</u>	<u>-</u>			<u>1,112,991.00</u>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等所有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本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049,581.94	-	-	43,049,581.94
土地使用权	15,422,277.93	-	-	15,422,277.93
非专利技术	27,600,000.00	-	-	27,600,000.00
软件	27,304.01	-	-	27,304.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92,488.07	1,278,519.00	-	8,171,007.07
土地使用权	968,517.39	128,519.00	-	1,097,036.39
非专利技术	5,896,666.67	1,150,000.00	-	7,046,666.67
软件	27,304.01	-	-	27,304.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157,093.87			34,878,574.87
土地使用权	14,453,760.54			14,325,241.54
非专利技术	21,703,333.33			20,553,333.33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157,093.87			34,878,574.87
土地使用权	14,453,760.54			14,325,241.54
非专利技术	21,703,333.33			20,553,333.33
软件	-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无形资产(续)

5.10.1 无形资产情况(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449,581.94	600,000.00	-	43,049,581.94
土地使用权	15,422,277.93	-	-	15,422,277.93
非专利技术	27,000,000.00	600,000.00	-	27,600,000.00
软件	27,304.01	-	-	27,304.01
二、累计摊销合计	3,862,375.83	3,030,112.24	-	6,892,488.07
土地使用权	660,071.83	308,445.56	-	968,517.39
非专利技术	3,174,999.99	2,721,666.68	-	5,896,666.67
软件	27,304.01	-	-	27,304.0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587,206.11			36,157,093.87
土地使用权	14,762,206.10			14,453,760.54
非专利技术	23,825,000.01			21,703,333.33
软件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587,206.11			36,157,093.87
土地使用权	14,762,206.10			14,453,760.54
非专利技术	23,825,000.01			21,703,333.33
软件	-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5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富马酸替诺福韦研发	3,300,000.00	-	-	-	-	3,300,000.00
赛西尼抗癌药研发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林旦原料药研发	-	-	-	-	-	-
头孢替坦二钠中试	419,084.72	-	-	-	419,084.72	-
沙丁胺醇中试	619,237.08	-	-	-	619,237.08	-
合计	5,338,321.80	-	-	-	2,038,321.80	3,300,000.0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富马酸替诺福韦研发	3,300,000.00	-	-	-	-	3,300,000.00
赛西尼抗癌药研发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林旦原料药研发	50,000.00	-	-	-	50,000.00	-
头孢替坦二钠中试	-	419,084.72	-	-	-	419,084.72
沙丁胺醇中试	-	619,237.08	-	-	-	619,237.08
合计	4,350,000.00	1,038,321.80	-	-	50,000.00	5,338,321.80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313.08	63,431.29	75,119.71
未弥补亏损	1,588,374.06	1,887,128.83	2,313,338.71
小计	1,702,687.14	1,950,560.12	2,388,458.42

5.12.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2016年5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62,087.15
未弥补亏损	10,589,160.45
小计	11,351,247.60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22,875.31
未弥补亏损	12,580,858.93
小计	13,003,734.24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500,798.05
未弥补亏损	15,422,258.08
小计	15,923,056.13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
抵押借款	25,800,000.00	25,800,000.00	26,900,000.00
保证借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6,000,000.00	36,900,000.00

本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 2,580 万元以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的 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的 5 处厂房房产（总评估价 3,324 万元），以及港区协鑫路以北、崔漕河以东的 20,21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评估价 784 万元）为抵押物；保证借款 1,920 万元由公司实质控制人杨巧明及关联公司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14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	646,610.00	8,456,853.73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000,000.00	646,610.00	8,456,853.73

5.1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266,079.62	9,762,033.81	13,065,833.57
1 年以上	1,741,762.96	1,773,185.96	1,658,330.05
合计	11,007,842.58	11,535,219.77	14,724,163.62

本报告期应付帐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5.16 预收账款

5.16.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1,607,916.47	2,905,475.77	3,928,228.47
合计	1,607,916.47	2,905,475.77	3,928,228.47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7,775.99	4,374,730.31	4,401,867.31	830,638.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1,654.18	243,008.50	305,710.41	58,952.27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79,430.17	4,617,738.81	4,707,577.72	889,591.26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9,948.93	9,476,045.99	9,488,218.93	857,77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50.91	759,360.60	688,057.33	121,654.18
三、辞退福利	-	21,569.91	21,569.91	-
合计	920,299.84	10,256,976.50	10,197,846.17	979,430.17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4,559.03	3,793,525.08	3,750,431.23	817,652.88
2.职工福利费	-	252,693.55	252,693.55	-
3.社会保险费	60,700.96	133,117.43	164,783.65	29,034.74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39,289.19	96,420.61	113,525.90	22,183.90
2.工伤保险费	18,338.96	30,733.47	43,711.63	5,360.80
3.生育保险费	3,072.81	5,963.35	7,546.12	1,490.04
4.住房公积金	22,516.00	105,346.00	105,022.00	22,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048.25	128,936.88	-38,888.6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57,775.99	4,374,730.31	4,401,867.31	830,638.99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232.67	8,425,199.99	8,489,873.63	774,559.03
2.职工福利费	-	473,012.21	473,012.21	-
3.社会保险费	28,668.26	422,744.63	390,711.93	60,700.9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8,425.64	280,693.52	259,829.97	39,289.19
2.工伤保险费	7,862.79	118,378.71	107,902.54	18,338.96
3.生育保险费	2,379.83	23,672.40	22,979.42	3,072.81
4.住房公积金	2,048.00	73,976.00	53,508.00	22,51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113.16	81,113.1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69,948.93	9,476,045.99	9,488,218.93	857,775.99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2,761.88	146,161.20	-46,475.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38.09	7,308.06	-
教育费附加	5,182.86	4,384.84	-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5.24	2,923.22	-
房产税	-	80,923.05	69,410.85
土地使用税	-	53,313.27	43,491.82
印花税	899.30	910.70	564.00
合计	190,937.37	295,924.34	66,990.94

5.1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2,585.47	119,657.05	-
合计	92,585.47	119,657.05	-

5.20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35,285.50	22,460,207.45	54,480,919.82
1年以上	1,647,463.52	488,362.60	421,624.70
合计	3,582,749.02	22,948,570.05	54,902,544.52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74.2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杨巧明款项3,366.50元；应付持有公司5.61%股份的股东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款项200,000.00元。

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形成 原因
科技发展基金	100,000.00	-	-	100,000.00	政府 拨付
合计	100,000.00	-	-	100,000.0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形成 原因
科技发展基金	-	100,000.00	-	100,000.00	政府 拨付
合计	-	100,000.00	-	100,000.00	

5.23 股本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杨巧明	70,400,000.00	80.00	-	-	70,400,000.00	71.84
杨颖栋	8,800,000.00	10.00	-	-	8,800,000.00	8.98
周富英	8,800,000.00	10.00	-	-	8,800,000.00	8.98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4,500,000.00	-	4,500,000.00	4.59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5,500,000.00	-	5,500,000.00	5.61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	98,00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比例(%)			出资金额	比例(%)
杨颖瑾	30,000,000.00	34.09	-	30,000,000.00	-	-
杨颖栋	35,000,000.00	39.77	8,800,000.00	35,000,000.00	8,800,000.00	10.00
杨巧明	23,000,000.00	26.14	65,000,000.00	17,600,000.00	70,400,000.00	80.00
周富英	-	-	8,800,000.00	-	8,800,000.00	10.00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2,600,000.00	82,600,000.00	88,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附注1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45,751.24	1,000,000.00	-	1,145,751.2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45,751.24	1,000,000.00	-	1,145,751.2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22,000,000.00	21,854,248.76	145,751.24
其他资本公积	-	22,000,000.00	22,000,000.00	-
合计	-	44,000,000.00	43,854,248.76	145,751.24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大股东杨巧明给予公司现金赠予，金额为 2200 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弘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145,751.24 元按 1.0017:1 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 88,000,000.00 股，剩余部分 145,751.2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新增股东 2 名，出资情况如下，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495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605 万元，其中 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增资共计 1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513.42	-	-	60,513.42
合计	60,513.42	-	-	60,513.4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60,513.42	-	60,513.42
合计	-	60,513.42	-	60,513.42

5.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5 月	提取或分配比例	2015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097.20		-21,501,772.33	
减：利润分配	-		-21,793,735.34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513.42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1,854,248.7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92,759.11		897,097.2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6 未分配利润(续)

项目	2014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7,084.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24,688.31	
减：利润分配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1,501,772.33</u>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7.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850,350.58	39,474,698.02	27,175,443.42
其他业务收入	-	234,309.23	207,618.28
合计	<u>27,850,350.58</u>	<u>39,709,007.25</u>	<u>27,383,061.70</u>
主营业务成本	11,703,430.74	21,241,167.33	15,091,789.90
其他业务成本	-	285,145.69	207,601.27
合计	<u>11,703,430.74</u>	<u>21,526,313.02</u>	<u>15,299,391.17</u>

5.27.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

产品分类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料药	3,672,837.58	1,562,880.19	8,104,912.83	5,262,325.61
制剂产品	24,177,513.00	10,140,550.55	31,369,785.19	15,978,841.72
合计	<u>27,850,350.58</u>	<u>11,703,430.74</u>	<u>39,474,698.02</u>	<u>21,241,167.33</u>
产品分类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料药	15,384,201.76	8,923,029.53		
制剂产品	11,791,241.66	6,168,760.37		
合计	<u>27,175,443.42</u>	<u>15,091,789.90</u>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7.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列示

地区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北地区	4,423,878.17	10,341,217.90	6,166,987.17
华东地区	10,047,309.18	10,248,433.90	12,363,610.22
西南地区	4,932,724.47	7,957,222.39	4,711,533.78
华中地区	5,524,164.85	6,210,186.32	1,849,597.43
华南地区	2,383,080.73	2,101,640.11	566,246.10
东北地区	95,239.33	1,807,621.31	1,178,349.06
西北地区	402,124.79	408,376.09	339,119.66
港澳台地区	41,829.06	400,000.00	-
合计	27,850,350.58	39,474,698.02	27,175,443.42

5.27.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6 年 1-5 月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299,127.18	11.8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660,600.40	9.55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233,846.16	8.02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703,073.10	6.12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69,692.29	5.64
合计	11,466,339.13	41.18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406,811.68	11.10
山西大九洲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111,483.76	10.35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887,975.18	9.79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782,911.96	9.53
湖南时代阳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21,282.04	5.85
合计	18,510,464.62	46.62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5.27.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续)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3,418,803.42	12.49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205,766.64	11.71
苏州立新制药有限公司	2,500,000.00	9.1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64,611.14	7.54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04,585.46	5.86
合计	12,793,766.66	46.73

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计缴标准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6%	157,085.0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760.84	5%	169,621.80	5%
教育费附加	82,656.52	3%	101,773.08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04.34	2%	67,848.72	2%
合计	275,521.70		496,328.60	

项目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3.75	5%
教育费附加	12,158.2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105.50	2%
合计	40,527.5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35,107.15	718,526.15	658,939.03
运费	325,922.85	1,026,871.07	628,305.06
业务招待费	242,141.40	575,898.20	498,367.00
会议费	686,662.00	291,848.00	361,615.00
差旅费	175,379.30	272,015.20	220,347.90
广告宣传费	231,218.00	222,176.38	353,452.40
车管费	108,924.20	187,805.40	141,636.00
服务费	1,724,587.39	133,050.00	161,828.89
办公费	131,707.25	70,096.40	175,755.00
样品费	5,947.61	25,343.24	30,707.39
折旧费	49,490.07	7,776.50	6,904.70
低值易耗品摊销	-	1,900.00	-
其他	-	1,233.00	-
合计	4,117,087.22	3,534,539.54	3,237,858.37

5.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23,659.61	2,738,298.42	2,427,923.67
无形资产摊销	1,278,519.00	3,030,112.24	2,712,888.67
研究开发费	3,775,243.88	2,906,487.31	2,954,089.77
业务招待费	639,117.41	1,498,936.24	2,158,651.61
折旧费	405,000.67	1,232,607.03	1,424,591.27
税金	243,913.62	612,969.60	712,517.18
车管费	84,212.69	386,693.46	409,410.87
差旅费	81,320.40	235,416.17	179,900.68
办公费	277,837.04	219,152.41	242,732.54
检验费用	-	150,982.79	89,523.87
咨询费	386,358.48	121,770.00	263,087.08
绿化费	25,364.59	120,345.63	27,288.45
保险费	-	-	121,760.00
劳动保护费	-	-	130,000.00
其他	129,725.70	92,906.04	410,125.02
合计	8,550,273.09	13,346,677.34	14,264,490.68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282,666.47	3,616,703.90	4,305,211.84
减:利息收入	16,186.88	3,421,610.25	100,917.26
利息净支出	1,266,479.59	195,093.65	4,204,294.58
汇兑损失	-	-8,813.51	-
减:汇兑收益	-	269.85	70.00
汇兑净损失	-	-9,083.36	-70.00
银行手续费	11,332.35	18,813.80	139,777.39
其他	-	2,430.03	10.00
合计	1,277,811.94	207,254.12	4,344,011.97

5.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12,628.49	-151,220.49	-110,896.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26,583.35	73,297.75	216,250.59
合计	339,211.84	-77,922.74	105,354.41

5.33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3,144.00	-	-
合计	573,144.00	-	-

5.34 营业外收入

5.34.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赔款	3,150.00	3,150.00
其他	0.07	0.07
合计	503,150.07	503,150.07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政府补助	364,000.00	364,000.00
其他	6,639.00	6,639.00
合计	370,639.00	370,639.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营业外收入(续)

5.34.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续)

项 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944.48	121,944.48
政府补助	5,199,470.00	5,199,470.00
其他	-	-
合计	5,321,414.48	5,321,414.48

5.34.2 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 1-5 月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新三板挂牌补贴	5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先进企业奖励	81,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222,200.00	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	60,8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64,000.00	

2014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先进企业奖励	12,000.00	收益相关
专利科技经费补助	14,470.00	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703,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基金	450,000.00	收益相关
小企业“争先创优”奖励资金	2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199,470.00	

5.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5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	-
滞纳金	19,773.23	19,773.23
其他	-	-
合计	19,773.23	19,773.23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营业外支出(续)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	-
滞纳金	2,899.88	2,899.88
其他	524.00	524.00
合计	3,423.88	3,423.88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3,800.00	3,800.00
滞纳金	174,965.27	174,965.27
其他	-	-
合计	178,765.27	178,765.27

5.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	-	-
补缴上期所得税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872.97	437,898.30	211,160.83
合计	247,872.97	437,898.30	211,160.83

5.37 现金流量表项目

5.3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东捐赠	-	22,000,000.00	-
收到关联方款项	5,428,051.61	3,141,700.00	49,415,557.31
收回外部单位资金	-	3,000,000.00	-
拆借款	-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330,000.00	4,510,253.73	-
政府补助	500,000.00	464,000.00	5,199,470.00
利息收入	16,186.88	279,910.25	100,917.26
快递等理赔收入	3,150.07	6,639.00	-
合计	6,277,388.56	33,402,502.98	54,715,944.57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7 现金流量表项目(续)

5.3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外部单位资金			
拆借款-	-	-	3,000,000.00
支付关联方款项	2,247,904.06	10,844,251.33	1,220,334.76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06,390.00	-	2,579,863.73
业务招待费	881,258.81	2,074,834.44	3,199,511.11
运费	325,922.85	1,026,871.07	628,305.06
研究开发费	395,625.03	780,960.39	1,059,935.46
差旅费	269,169.70	658,708.66	629,758.77
车辆费用	193,136.89	574,498.86	551,046.87
服务费	2,306,705.87	-	-
会议费	686,662.00	-	-
其他	381,253.60	194,501.84	4,496,750.20
合计	15,594,028.81	16,154,626.59	17,365,505.96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8.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5,661.91	605,134.19	-4,977,084.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39,211.84	-77,922.74	105,354.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98,990.83	6,649,215.75	4,883,071.34
无形资产摊销	1,278,519.00	3,030,112.24	2,712,88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1,94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2,666.47	3,616,703.90	4,305,21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144.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872.98	437,898.30	211,16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8,592.95	-3,982,483.37	-4,208,242.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35,588.72	51,492,636.94	-4,518,83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1,322.40	-43,587,851.02	37,943,903.2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3,080.24</u>	<u>18,183,444.19</u>	<u>36,335,482.93</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673,861.45	185,031.27	1,474,644.99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85,031.27	1,474,644.99	5,285,618.6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88,830.18</u>	<u>-1,289,613.72</u>	<u>-3,810,973.70</u>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38.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673,861.45	185,031.27	1,474,644.99
其中：库存现金	1,164.50	1,294.50	2,516.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72,696.95	183,736.77	1,472,128.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3,861.45	185,031.27	1,474,644.99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6.1.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简况

名称	性质	与本企业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杨巧明	自然人	实质控制人	71.84%	74.25%

公司实质控制人为杨巧明，截止本报告日，杨巧明直接出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7040 万股，持股比例 71.84%，通过太仓弘丰及太仓恒泰两家企业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6 万股，持股比例 2.41%，合计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74.25%。

6.1.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巧明	7,040	80.00	-	-	7,040	71.84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巧明	2,300	26.14	6,500	1,760	7,040	80.00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富英	占股 8.98% 股东
陆红彬	董事
崔松伟	监事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控制企业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控制企业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实质控制人关联企业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占股 4.59% 股东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占股 5.61% 股东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实质控制人控制企业

6.3 关联方交易

6.3.1 关联方提供建造服务

企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政策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市场定价

6.3.2 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

企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利率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941,200.00	-	市场利率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00,500.00	-	市场利率

6.3.3 向关联方出售房产/土地

企业名称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价政策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	7,500,000.00	市场定价

6.3.4 关联方担保事项

6.3.4.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60,0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	2017 年 6 月 4 日	否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3 关联方交易(续)

6.3.4 关联方担保事项(续)

6.3.4.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	否

6.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巧明	-	2,011,064.63	14,551,054.06
陆红彬	387,500.00	37,500.00	2,500.00
崔松伟	240,000.00	-	-
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1,900,000.00	3,200,000.00
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95.90	1,519,838.34	10,600,465.84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6,944.54	-
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30,000.00	3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周富英	-	11,499,480.45	21,283,226.06
崔松伟	-	16,828.00	-
苏州娄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6,970,903.46
苏州恒益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	10,064,678.00	13,953,678.00
杨巧明	3,366.50	-	-
太仓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	-
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	-

6.5 其他关联交易

2016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8.76% 的股权（相应出资额为 156 万美元）以人民币 103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太仓泽众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股权交割手续已完成。昂科生物医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完成股东工商信息变更。

因此事项，公司 2016 年 1-5 月期间确认投资收益 573,144.00 元。

7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自有土地使用权中的 33,101.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与银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916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注 6.3.4.1），实际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8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位于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的 2 幢、3 幢、4 幢、5 幢、6 幢的 5 处厂房房产（总评估价 4,360 万元），以及港区协鑫路以北、崔漕河以东的 20,211.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评估价 740 万元）作为抵押物，取得银行抵押贷款共计 2,580 万元。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为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抵押担保事项 916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注销，相应银行借款已由苏州国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归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以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0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并未发生其他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补充资料

11.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21,944.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364,000.00	5,199,47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3,141,70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23.16	3,215.12	-178,76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72,506.53	-526,337.27	-771,39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10,870.31	2,982,577.85	4,371,251.83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伟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旗
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李文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1962-10-22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3102216210226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刘磊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11-18
Working unit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81111829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5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 5 / 30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604130177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